

特別行政區民主向前發展的第二次重大努力。

根據該決定，2010年4月14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布了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建議方案，並在6月7日以議案的方式提交立法會。其重點是將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人數由800人增至1200人，立法會議席由60席增至70席。2010年6月24日及25日，立法會分別通過關於2012年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訂。2010年7月28日，行政長官同意這兩個修訂並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和備案。2010年8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予以批准和備案。2012年3月和9月，第四任行政長官和第五屆立法會按照新的辦法選舉產生。這次對兩個產生辦法的修改進一步增加了民主成分，充分體現了中央政府在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問題上的積極態度。

（三）第三次努力：為實現行政長官普選繪製路線圖

隨着2017年臨近，香港社會希望盡快明確第五任行政長官普選的具體辦法。2014年7月15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交關於2017年行政長官及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修改的報告。

2014年8月31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經廣泛徵求香港各界人士的意見，作出《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普選

問題和2016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8·31決定」）。該決定根據香港的實際情況和香港多數居民的意願，重申從2017年開始行政長官選舉可以實行由普選產生的辦法，明確了行政長官普選制度的若干核心要素；在行政長官普選以後，立法會選舉可以實行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辦法。中央政府依法履行憲制責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擬定行政長官普選辦法指明了方向、確定了原則。這是中央政府推動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向前發展的第三次重大努力。

但是，香港所謂的「民主派」繼續頑固堅持對抗思維，罔顧基本法有關規定，極力攻擊「8·31決定」，拒絕接受特別行政區政府據此提出的行政長官普選方案，反而提出公然違反基本法的所謂「公民提名」方案。2014年9月28日，他們發動蓄謀已久的非法「佔領中環」運動，持續長達79天，企圖以所謂「公民抗命」方式逼迫中央政府收回「8·31決定」，進而實施港版「顏色革命」。在依法處置「佔領中環」事件後，2015年6月1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將有關行政長官普選方案提交立法會表決。自稱「民主派」的那些議員集體投下反對票，致使2017年實行行政長官普選的目標未能如期實現。2017年第五任行

政長官不得不沿用上一任的選舉辦法產生。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再次遭遇挫折，仍然是反中亂港勢力逆歷史潮流而動、極力阻撓的結果。

儘管一再遇到干擾和阻撓，中央政府支持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的立場從未動搖，努力從未停止。香港特別行政區成立至2017年，依法舉行了四次行政長官選舉和六次立法會選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民主成分持續增加。香港全體永久性居民依法享有的選舉權和被選舉權得到充分保障，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不僅參與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治理，還依法參與國家事務的管理。根據全國人大確定的名額和代表產生辦法，由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香港選出36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國人大代表，參加最高國家權力機關的工作。香港現有5600多位人士擔任各級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其中超過200位擔任全國政協委員。還有許多香港人士在中央和地方的機構、團體擔任領導或顧問等職務。中央政府還支持和協助香港專業人士和優秀青年在國際組織任職，參與國際治理。任何不抱偏見的人都能看到，香港回歸後，全體居民的政治參與渠道和空間大大拓展，享有的民主權利前所未有，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取得了全方位的重大成就。

四、反中亂港勢力阻撓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

近年來，隨着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加速演進，外部敵對勢力牽制、遏制中國發展的行徑愈演愈烈，「一國兩制」在香港實踐的內外環境日趨複雜，圍繞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的鬥爭更加激烈。反中亂港勢力不斷挑戰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威，以奪取香港特別行政區管治權、實施「顏色革命」為目的，通過特別行政區選舉平台和立法會、區議會等議事平台，利用有關公職人員身份，肆無忌憚挑戰「一國兩制」原則底線，衝擊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破壞香港法治，進行危害國家安全、損害香港繁榮穩定的各種活動，企圖將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引入歧途，嚴重破壞了香港特別行政區進一步發展民主的社會環境。

（一）衝擊憲制秩序，危害國家安全

——反中亂港勢力公然挑戰憲法和基本法確定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憲制秩序。他們拒不承認國家憲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效力，故意割裂憲法與基本法的關係，挑戰憲法和基本法的權威。他們妄稱《中英聯合聲明》是香港回歸後新憲制的法律基礎，刻意抬高英國撤離前匆忙制定的《香港人權法案條例》，企圖以此架空基本法。他們以各種名目推動非法「公投」，甚至以所謂「全民制憲」為參選綱領，圖謀破壞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秩序。

他們不惜以製造社會動亂的方式抗拒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全面管治權，否認中央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民主發展的主導權和決定權，挑戰全國人大及其常委會有關決定和解釋的權威。

他們公然倒掛、撕扯、蹂躪、焚燒國旗，污損國徽，撕毀和焚燒基本法文本，阻撓旨在維護國家安全的本地立法，致使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本地立法至今未能完成，《國歌條例》歷時一年半才在立法會獲得通過。

——反中亂港勢力大肆從事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的活動。他們公然鼓吹「香港獨立」「民族自決」，在香港社會各層面特別是青少年群體中傳播「港獨」「反中」「反共」理念，惡毒攻擊中

國共產黨的領導和國家主體實行的社會主義制度，為在香港進行分裂國家、顛覆國家政權的活動製造理論和輿論。

他們成立名目繁多的「港獨」和激進分離組織，打着「港獨」等旗號參選立法會和區議會，並在當選後利用公職人員身份繼續鼓吹「港獨」，從事分裂、顛覆活動。2016年10月12日，第六屆立法會議員宣誓就職，有候任議員公然展示「香港不是中國」等「港獨」橫幅，以粗鄙話語和肢體語言瘋狂侮辱國家和民族。他們在2019年「修例風波」中叫囂「光復香港，時代革命」等口號，暴力衝擊中央政府駐港機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權機關。2019年7月1日，他們暴力攻佔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大樓，在主席台展示港英旗幟，大肆毀壞立法會設施設備，上演極其醜陋的一幕。

他們無視2020年6月頒布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的規定，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啟動後，非法組織所謂「初選」，策劃實施「真攞炒十步曲」計劃（註2），妄圖操控立法會選舉，並在控制立法會後通過否決政府一切議案、法案的方式逼迫行政長官辭職，癱瘓政府，製造憲制危機，進而顛覆國家政權。

——他們與外部敵對勢力勾結，甘當反華「急先鋒」「馬前卒」。其頭面人物頻頻竄訪外國，肆意抹黑、攻擊國家，乞求外國對國家、對香港實施制裁。有人甘當外國政治代理人，宣稱要「為美國而戰」；有人公開發表文章，煽動要把「一國兩制」下的香港變成植入中國的「屠城木馬」，關鍵時刻打開暗門，促使中國「變天」。

外部敵對勢力充當「顏色革命」的幕後黑手，對香港事務的干預日益加劇，對中國國家安全的威脅越來越嚴重。他們從幕後走到台前，官方高規格接見反中亂港頭面人物，為其撐腰打氣；以立法、行政等方式並通過駐港機構、非政府組織等明目張膽為反中亂港分子提供保護傘、輸送資金、提供培訓；對中央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官員進行

粗暴「制裁」，等等。這些，充分暴露出外部敵對勢力把香港作為「棋子」牽制、遏制中國發展的圖謀。

（二）破壞法治根基，製造社會仇恨

——反中亂港勢力煽動、教唆、組織、實施破壞社會秩序的違法活動。他們到處鼓吹「公民抗命」「違法達義」等謬論，煽動民衆以「行為不正義」達成「目的正義」。在2014年非法「佔領中環」、2016年「旺角暴亂」和2019年「修例風波」中，他們策劃、組織、實施了一系列嚴重違法活動，一次又一次重創香港法治和社會秩序。

他們美化和煽動暴力，宣稱「暴力是解決香港政治問題的選項」「留案底令人生變得更精彩」。他們教唆、煽動、裹挾青年學生從事違法活動，致使青少年學生成為非法「佔領中環」和「修例風波」的主要參與群體。反中亂港勢力荼毒廣大青少年，傷天害理，禍害深重。

——反中亂港勢力大肆進行暴力和恐怖活動。在「修例風波」中，他們肆意設障堵路，損毀交通設施，癱瘓機場運作。嚴重時香港鐵路公司有超過90%、共計147個車站遭到損壞，作為香港交通要道的紅磡海底隧道被迫關閉，作為亞太航空樞紐的香港國際機場陷入癱瘓。多項政府公共服務受阻，大中小學和幼兒園被迫長時間停課，多所大學校園被非法「佔領」，衆多商業場所無法營業，逾1200間店舖和多家銀行的服務設施被損毀。

他們對持不同意見者進行無差別攻擊，極盡卑鄙之能事。有記者在機場被非法禁錮圍攻打數小時，有路人因勸阻示威者被潑油火燒，有清潔工被磚頭砸中身亡，甚至有議員的祖墳在光天化日